

赣州市赣县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区城罚决字【2024】1号

单位名称：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法人代表（负责人）：张晶

职务：法人代表住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969号1807室电话：15139590412

经查，你单位于在2024年1月5日10时，城管中队执法人员廖信波、徐忠辉巡查发现，汉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六十四辆共享单车在赣县区梅林大街道上存在未在规定线内有序停放，影响市容秩序的违法行为。

证据：1. 现场询问笔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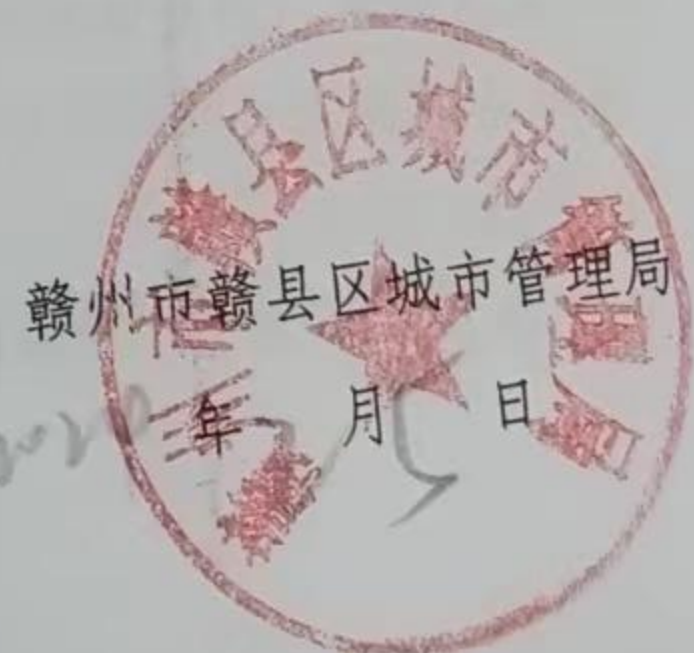
2. 现场勘查照片

3. 违章图片

你（单位）的行为已经违反了《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根据《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叁仟贰佰元整（¥32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确定的收款机构（赣州市赣县区赣新大道中国农业银行赣县支行营业部，户名：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账号：033101040008986）凭缴款码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一联

存档